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通字[2022]63号

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工作和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(教高[2019]6号)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(教督厅函[2018]6号)和《教育部关于印发<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抽检办法(试行)>的通知》(教督[2020]5号)精神,高质量完成2023届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的相关工作,现将本年度工作安排通知如下:

一、2023 年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工作 (一)工作内容

各学院依据《南开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手册》开展工作。围绕确定指导教师、选题、开题、中期检查、论文定稿、评阅、答辩、推优等环节,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和与之相适应的质量标准。加强对学生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的教育,认真做好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的全过程监督管理。

(二) 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

各学院的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领导小组主任和副主任由主管教学副院长和系主任担任,承担本学院(系)的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的指导、管理、动员宣传、统筹规划等职责,切实发挥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领导小组的重要作用。

2. 明确指导教师工作职责

参与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的指导教师、第二导师在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的过程中要充分体现学科知识运用、科研方法运用、学术规范运用,引领学生恪守学术诚信,遵守学术准则。教师的指导过程应当能够准确记录、全程回溯、有据可查。

3. 提高选题质量

学生选题原则上要求一人一题,若二人及以上合作课题,毕

业论文(设计)必须分开撰写,在论文(设计)中要重点阐述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,并明确说明本人所完成的内容对整个课题的贡献。各学院应提高以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(设计)比例,尤其是工科专业应结合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要求,注重毕业设计的开展,以培养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。

4. 强化过程管理

各学院需按毕业论文(设计)的流程和要求推进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,做好关键环节的留档工作。自 2022 年开始,我校所有毕业生的论文均需上传教育部"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"以供教育部及市教委抽检使用,请各学院教师及学生务必注重论文与相关材料的规范。

5. 做好质量监控

学院应做好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过程监控。重点检查学生诚信及其毕业论文(设计)原创性,严厉杜绝毕业论文(设计)完成过程中抄袭、篡改已有科研成果及买卖、代写等学术不端现象的发生。严格把控工作进度,督促指导教师履行职责,确保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有序推进。

学校将成立 2023 年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督查组,对全校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进行巡视和督查。

二、2023年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评优工作

(一) 参评范围与数量

- 1. 参评学生必须是具有正式学籍的 2023 届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。
- 2. 推荐参评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的数量不能超过本学院应届毕业学生总数的3%(四舍五入取整)。若推荐人数超出应报数量,需重新填报。

(二) 推荐条件及有关要求

- 1. 推荐的毕业论文(设计)必须为学院优秀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,由学生本人独立完成。
- 2. 推荐的毕业论文(设计)应当选题科学,符合教学工作的整体要求,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,能够较好地体现本专业基本知识、基本技能的综合应用。
- 3. 推荐的毕业论文(设计)应当具有一定的创新性,或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独到见解,或具有一定的实用(参考)价值。
- 4. 符合人才培养方案的创新创业教育优秀成果,可列入优秀 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参评范围。
- 5. 毕业论文(设计)的文本格式必须符合我校毕业论文(设计)规范。
 - 6. 各学院推荐的毕业论文(设计)应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

择优推荐,并经主管院领导审定。

(三) 评审与公布结果

各学院要对推荐的毕业论文(设计)进行公开评审,择优推 荐 2023 年校级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,并予以公布。

三、时间安排及材料报送

- (一) 2022 年 12 月 16 日前: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系统的系统构建、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的动员、选题、导师确定、文献查阅等工作。
 - (二) 2023 年 4 月 21 日前:向教务处汇报查重人数。
- (三) **2023 年 5 月 5 日前:** 提交《2023 年本科生毕业论文 (设计)答辩安排》。
- (四) 2023 年 5 月 19 日前: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的"查重"检测工作,并提交《南开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"查重"结果分析表》。
- (五) 2023 年 5 月 22 日-6 月 4 日: 各学院进行答辩工作, 不得提前进行答辩,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安排答辩,可向教务处 申请,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。
- (六) 2023 年 6 月 6 日前:完成本科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的评审工作,并提交《南开大学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申报表》《南开大学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推荐排序表》、

推荐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"查重"检测结果报告单及相关认定材料复印件、推荐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。

(七) 2023 年 6 月 21 日前: 提交《南开大学本科毕业论文 (设计)工作情况分析表》和 2023 年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电 子版文件。

请各学院严格按照工作时间节点准时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。电子版发送至 pjzx@nankai.edu.cn, 纸质版材料报送地点: 八里台校区办公楼 211, 津南校区西业务楼 203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高沙沙

联系电话: 022-85358252

邮 箱: pjzx@nankai.edu.cn

附件: 1. 南开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手册

2. 毕业论文(设计)系统操作手册

教务处 2022年11月24日